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何春梅董事长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1 人，代表股份 1,925,515,7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76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660,525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9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264,989,8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60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1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,925,109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,925,109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,925,109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,925,109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982,780,964.4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%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8,278,096.44 元、一般风险准备金 98,278,096.44 元、交易风险准备金 98,278,096.44 元。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687,946,675.1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减去 2016 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，2016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294,233,850.94 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，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因 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，无需扣减，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,294,233,850.94 元；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,280,350,949.87 元。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,215,541,972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共分配利润 421,554,197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872,679,653.74 元转入下一年度；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同意 1,925,116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；反对 3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153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36%；反对 3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166%；弃权 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2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(1) 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(2) 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，签订相关协议。

同意 536,100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4%；反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；弃权 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146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11%；反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190%；弃权 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2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名称	关联关系	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	回避表决情况
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941,959,606	回避表决
广西荣桂贸易公司	持股 5%以上股东	275,683,629	回避表决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20,756,361	回避表决
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50,610,000	回避表决

7. 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。

同意 1,925,126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3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163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73%；反对 3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176%；弃权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资产和净资产状况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：

（1）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0%，风险限额为投资总规模的 3%。

（2）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60%，风险限额为投资总规模的 10%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、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。在下次授权前，本次授权一直有效。

同意 1,925,124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3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小洋、李志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